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9號

原告 游文杰

上列原告與被告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47元，及自本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再按  
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  
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參照訴訟  
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  
旨，僅徵收3分之1。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  
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  
果參照）。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  
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  
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其  
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之  
情形，依上開實務見解，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  
繳納之訴訟費用。

01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於起訴時併聲  
02 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9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03 助，上開事件經本院112年度移調字第178號成立調解，調解  
04 筆錄內容第4點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亦即原由兩  
05 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由該支出之當  
06 事人自行負擔。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  
07 並向應負擔之人即原告徵收之。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  
09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35,000元，應徵而暫免繳納之第一  
10 審裁判費為9,140元。兩造調解成立，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  
11 級裁判費3分之2，故原告所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應僅為  
12 原應繳納之3分之1，其金額應為3,047元（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計算式： $9,140 \times 1/3 = 3,047$ 】，並依首揭規定，加給  
14 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  
15 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